

##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中文名称：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公司英文名称：MIG Unmobi Technology Inc.

拟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KAISA JiaYun Technology Inc.

以上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周建林先生变更为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建林先生变更为郭英成先生和郭英智先生。根据前述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经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拟以“佳兆业”字号作为主体修改公司全称。为了保障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AISA JiaYun Technology Inc.”。

###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

	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条	<p>公司发生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 1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及时披露。</p> <p>已按照第二百一十七条和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百一十七条或者二百一十八条标准的，适用二百一十七条或者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p> <p>已按照第二百一十七条和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MIG Unmobi Technology Inc.”变更为“KAISA JiaYun Technology Inc.”，能够保障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